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0年度司促字第8769號

債 權 人 亞里士精密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燕妮

債 務 人 兆禾機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杰即蔡招堂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肆萬參仟玖佰參拾貳元及自本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拾萬參仟壹佰零玖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三、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

四、債務人對於本命令如有不服，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五、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六、債權人請求之原因如附件所載。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6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汪俊賢

註：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

三、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含本日）後確定者，僅得為執行名義，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四、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